

关于我国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有关问题的答问(一)

汪 尧 田

问：什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它的宗旨是什么？

答：《总协定》是战后世界的一个重要多边贸易协定。目前已有 92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总协定》，缔约国中有经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有一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另外，还有卅多承诺执行《总协定》规定的国家和地区。目前《总协定》支配着世界 85% 的贸易额。

《总协定》的宗旨是：各缔约国本着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有效需求大量而稳定地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来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发展上的相互关系，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其它贸易壁垒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差别待遇。

问：是否请你谈一下《总协定》的成立经过，它在当今世界贸易中的重要性及其作用？

答：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经济发展很快，战后美国在经济上处于领先地位，但一些欧洲国家由于战争的破坏，经济濒于崩溃，国际收支出现巨额逆差，不得不在贸易方面实行保护主义。美国为了消除贸易上的障碍，首先提出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以解决贸易限制问题，提倡贸易自由化。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该组织，并于 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主要由于美国参议院未通过，国

际贸易组织未成立。为了急于解决关税问题，参加会议的代表根据草案中有关关税的条文汇编了一个文件，即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由 23 个国家签署，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协定原为临时性的，准备使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以其取而代之。

正是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近四十年来，《总协定》的缔约国已由原先仅 23 个发起国（包括中国）发展到具有 92 个缔约国和卅多个国家和地区声明执行《总协定》规则的庞大组织。《总协定》现在调整着世界贸易额的 85%。经过七次的多边贸易谈判，西方发达国家平均关税税率已经下降到 6%，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也下降到 13%。当今世界《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已经成为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关系的三大支柱。

《总协定》的作用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 (1) 为多边的减让关税提供谈判机会；
- (2) 为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歧视待遇提供申诉的讲台；
- (3) 为消除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提供磋商的场所；
- (4) 为各种“无形贸易”（劳务贸易等）探讨合理的原则，规则和框架；
- (5) 为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公平的国际调解和必要的联合行动；
- (6) 提供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情报和资料，增加各国经济、贸易和金融情况，以

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各缔约国政府制订贸易政策时作为决策的依据。

问：有人曾说《总协定》是以维护发达国家贸易利益的“富人俱乐部”，你对此看法如何？

答：的确，发达国家通过《总协定》这个多边条约对于他们扩大贸易获得很大的好处。但是，必须指出，在《总协定》成员国中，现发展中国家约占77%。发展中国家近年还组织了《七十七国集团》以及《贸发会》等组织，和发达国家在贸易上进行对话，在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方面已取得了某些成果。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总协定》增加了专门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第四部分。例如，发达国家同意对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工业制品的输入承担“普遍优惠制”。这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工业品出口贸易还是有好处的。

我认为，《总协定》作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贸易上的对话场所，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经济贸易上的一个讲坛，争取自身权益，还是可起一定作用的。

问：《总协定》以往七轮的多边贸易谈判是哪些？

答：《总协定》以往七轮的多边贸易谈判是：第一轮 1947年4~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包括中国在内），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23项，涉及商品税目45,000项，使应征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100亿美元。

第二轮，1949年4~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3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涉及关税减让5,000项，使应征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第三轮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

应征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第四轮 1956年1~5月在日内瓦举行。28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 又称“狄龙回合”，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45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协议规定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20%，农产品的关税，由于共同市场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能削减。

第六轮 又称“肯尼迪回合”，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54个国家参加。1967年5月达成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品的关税，到1972年1月1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35%，影响贸易额400亿美元。该轮谈判第一轮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在该轮谈判中，由于共同市场六国拒绝谈判，农产品的关税依然未减。

第七轮 又称“东京回合”，1973年9月在日本东京开始谈判，后改在日内瓦举行，至1979年4月结束，一度曾称“尼克松回合”，99个国家参加。这次减税采取一揽子办法，按一定公式，全部关税削减25~33%，除工业品外，还有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占有重要地位，共达成9项这方面的协议，有禁止政府对工业品出口实行补贴；各国政府的采购应接受竞争性的国际投标；制订五项评估进口关税的准则；订立公认的质量检验标准，以代替阻碍进口技术、卫生与安全的标准；此外，还达成有关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件”。

问：新一轮的乌拉圭回合将讨论一些什么问题？

答：新一轮的乌拉圭回合，或称第八轮

多边贸易谈判。这轮回合的部长级会议已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9月20日闭幕，有74个国家(地区)参加，18个国家和21个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大会。根据《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大会为这次回合成立一个实施多边贸易谈判的贸易谈判委员会，多边贸易谈判将在四年内结束。

这次谈判将分为“货物贸易谈判”和“劳务贸易谈判”两部分。货物贸易谈判的目的在于：决心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决心维护“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总协定》的目标；决心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宣言》申明，注意到世界经济中金融和货币长期不稳定的消极影响和许多欠发达缔约国的债务情况，并考虑到贸易、货币、金融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决定《总协定》主持并在其体制范围内进行货物贸易的多边贸易谈判。

《宣言》对货物贸易谈判规定了“目标”、“谈判的一般原则”、“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以及“谈判议题”等。

在“目标”这一项中，《宣言》提出谈判的宗旨在于：为了所有缔约国的利益特别是欠发达缔约国的利益，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包括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与壁垒来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加强《总协定》的作用；增加《总协定》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以及对改善国际货币体制的职能和促进金融和实际投资向发展中国家流动作出贡献等。

关于谈判的“一般原则”，《宣言》声称：为保证所有参加者相互得到好处和获得更多的利益，谈判应在透明的情况下进行，应符合本宣言同意的目标和承诺，应符合《总协定》的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乌拉圭回合的谈判

将着重考虑到关于《总协定》第四部分以及其它有关条款中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利益的特别优惠待遇的实现。《宣言》重申“发达国家对其在贸易谈判中作出的关于减少或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和其它壁垒的承诺并不期望得到互惠”即发达国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过程中承担与它们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一致的义务。《宣言》还申明“应特别注意欠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以及鼓励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促进它们扩大贸易机会的必要性。”《宣言》第三点声明要“维持现状和逐步退回”，所谓“维持现状”，即参加者同意在乌拉圭谈判开始直到正式完成，缔约国“不采取任何与关贸总协定或由关贸总协定主持或在其体制范围内谈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所谓“逐步回退”是指从谈判一开始直到正式完成，各缔约国在“一切与关贸总协定规定或由关贸总协定主持或在其体制范围内谈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应在协议的、不迟于谈判正式完成之日的时间内逐步取消或使变为一致，并应考虑到根据谈判目标所达到的多边协议、承诺和谅解，包括加强了的规则和纪律，”这一条最后还同意设立监督机构，以监督执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的承诺。

货物贸易谈判，第四款“谈判议题”的内容是：在这次乌拉圭多边谈判中，将谈判以下的议题：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的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宣言》的第二部分为“劳务贸易谈判”。这里声称“部长们还决定发动作为多边贸易谈判一部分的劳务贸易谈判”。劳务贸易谈判的宗旨，“制订处理劳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订可能的规

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劳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这种框架应尊重适用劳务业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政策目标，并应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宣言》并申明要成立一个劳务谈判组。

问：在《总协定》中适用哪些重要的法律原则？

答：在《总协定》中，适用的重要法律原则有：一定范围内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有限的国民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和互惠原则。《总协定》在调节各种经济贸易关系上都是以这些基本法律原则为基础，但是，几乎所有以上这些法律原则都有例外，其中有些例外是由于考虑到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上的既存现实，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和自由贸易区内国家对区外国家在关税等方面的差别待遇；有些例外是历史沿习下来的惯例，如在适用最惠国待遇时对边境贸易和邻国的例外等。又如由于发展中国家长期的要求，如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工业品进口所给予的优惠不要求互惠也是互惠原则的例外。所以，对于《总协定》某些法律原则的例外和保障条款，要作具体的分析研究。

问：什么叫最惠国待遇原则？在《总协定》中，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怎样规定的？

答：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国际贸易条约中调整缔约国相互之间经济贸易关系时一般适用的重要法律原则。它要求缔约国双方在一定的经济和贸易关系上，以往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任何优惠或豁免，也立即无条件地给予缔约国对方。

在双边贸易条约中，其最惠国待遇仅适用于缔约国双方。《总协定》是一个多边贸易条约，它所适用的是多边最惠国待遇。《总协定》第一部分，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

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最惠国待遇就其含意是一种平等待遇。

问：《总协定》中，在哪些贸易关系上适用最惠国待遇？

答：按照《总协定》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之间在以下范围内适用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
2. 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
3. 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
4. 在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费用方面；
5. 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

问：我国有人认为，中国以往和帝国主义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也有最惠国条款，现在我国要和《总协定》和缔约国缔结多边最惠国条款，您对此如何解释？

答：国际贸易中的最惠国条款源远流长，早在十五世纪英王亨利五世和布干地大公爵于1417年8月17日就采用了最惠国条款，到十九世纪六十～七十年代，最惠国条款在国际贸易条约中普遍流行。最惠国待遇原则发源于自由贸易原则，它早期为摧毁重商主义对于贸易和航行限制起过重要作用。

到了帝国主义时期，最惠国待遇原则遭到严重破坏。在我国历史上，的确存在着不平等的最惠国条款，例如，由于清王朝的腐败和官员无知，在1844年7月3日清政府和美国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第二条末一段规定：大清帝国“如另有利益及于各国，合众国人民一体均沾，用昭平允”。

美国根据这些条文，当时在我国不仅享

有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并且这种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的范围竟超出一般的国际惯例，而明白规定要适于一切经济、政治关系方面。这些条文成为国际法学界公认为不平等最惠国条款的罕见的例证。（参看拙著《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财政经济出版社1958年出版第30—31页）

但是，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已废除了一切不平等条款。建国以来，我国和若干国家所签的在贸易范围内的双边互惠的最惠国条款，则是符合我国对外关系上平等互利方针的。我国在恢复《总协定》成员国席位后，将和缔约国签订多边的最惠国条款，这对于反对歧视贸易待遇和扩大我国出口贸易是有利的。

问：什么叫国民待遇原则？《总协定》在国民待遇方面是怎样规定的？

答：根据国民待遇原则，缔约国双方保证对于对方国家的公民、企业、或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或船舶的同等待遇。在贸易条约中，国民待遇往往适用于外国公民和企业的经济权利、国内捐税、船舶在港口的待迁、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民事诉讼等方面。

在《总协定》中，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范围是有限的。《总协定》第二部分，第三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中1.规定：“各缔约国认为：国内税和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的销售、兜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及对产品的混

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例，在对进口产品或国内产品实施时，不应用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这就是说，《总协定》中只规定对于缔约国一方的产品在进入另一缔约国关境后在以上范围内适用国民待遇。

问：什么叫互惠原则？《总协定》中对互惠原则是怎样适用的？

答：互惠原则也是国际贸易条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有时也称“补偿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缔约国一方在一定的经济贸易关系上向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某种优惠，是以换取对方一定的补偿为条件，使双方获得互惠互利。“《总协定》在《前言》中声称，各缔约国政府“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从《总协定》历次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实践来看，各缔约国之间对某些产品的双边关税减让谈判的方法，一般是甲国提出要求，乙国对其出口有关的某项产品的进口关税减让一定百分比的关税税率，而乙国则要求甲国减让乙国有关的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作为补偿，这就是互惠原则的具体体现。但在《总协定》中，互惠原则是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相互配合使用的，即缔约国中任何一国在双边谈判中给予另一国的优惠或补偿应当立即无条件地适用于所有《总协定》缔约国，这样就避免使双边互惠原则的运用而形成一种差别待遇。